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24)沪7101民初695号

原告：某某公司1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桂某，执行董事。

被告：某某公司2，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唐某，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张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某某公司1（以下简称某某公司1）与被告某某公司2（以下简称某某公司2）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3月27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小额诉讼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某某公司1法定代表人桂某，被告某某公司2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某律师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某某公司1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多收取压车费3,000元；2.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垃圾清运费2,000元；3.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破损某某厂1运费4,000元、破损大理石台面修复费用30,374元、修复后大理石台面二次搬运费用2,000元，合计36,374元；4.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二次上门费用1,000元；5.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户外家具搬运安装费240元；6.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事实和理由：2023年9月22日，被告法定代表人唐某和原告实际控制人张华伟微信约定，由被告承接原告的大理石家具运输、搬运、安装业务，整体价格为21,000元。双方微信聊天议价过程中，被告法定代表人唐某明确表示21,000元为包干价，如不做垃圾清理可以减2,000元。2023年9月30日晚，被告将约定货品运抵双方约定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老码头4号库却未卸车，被告法定代表人唐某要求原告另行支付3,000元压车费，否则不予卸车，并将继续加收压车费，为不耽误工期，原告无奈妥协，原告法定代表人桂某向被告法定代表人唐某支付24,000元，被告后续才安排卸车搬运安装事宜。2023年10月2日晚，卸车搬运过程中，因被告方人员违规操作，导致11块大理石台面坠落摔碎，此后被告方人员离场，次日原告对破损大理石台面进行了清点并取证。为将损失降到最低，原告将破损某某厂2维修，共计产生返厂运费及维修费34,374元。大理石台面修复完成后，原告要求被告方继续履行合同，但被告要求收取二次上门费用1,000元，并收取二次搬运费用2,000元，又向原告加收户外家具搬运安装费240元。为不耽误工期，原告被迫支付上述费用。同时，被告搬运安装完成后，并未履行垃圾清理的义务。原告认为，原告与被告已提前约定合作内容及包干价费用，并实际交付实施，被告单独变更约定内容的行为构成违约，同时因被告违规作业导致委托货物受损，由此增加的所有相关费用及损失均应由被告负担。综上，望判如所请。

某某公司2辩称，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。双方之间确有货运合同关系，被告系正常收取运费和相关费用，不应当返还。另外，涉案大理石台面的破损系因原告包装不当，台面倾倒所致，与被告无关，不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3年9月22日，原、被告通过微信协商公路货物运输业务，商定15米长

货车运费及上楼安装、吊机、垃圾清运费等合计22,000元。2023年9月26日，原告联系被告运货。2023年9月27日，原、被告工作人员组建微信群沟通货运、搬运、安装等事宜。当日，原告发送收货地址信息给被告，并向被告询问委托运输的家具货物何时发运、到达。被告回复2023年9月26日车辆已在发货的工厂等待，货物还未备好，大概将于同月28日发运。同日，原告向被告提出货物需要吊装上楼，被告则答复双方原商定为人工搬货上楼，之后双方确定配合现场情况操作，同时明确若用吊机吊装则费用总价为22,000元，若不用吊机则费用总价为21,000元。2023年9月28日，涉案家具货物起运，被告告知原告货物预计于同月30日到达。2023年9月29日，被告向原告提出，因货车在发货工厂等待了三天，由此产生压车费，计费标准为1,500元/天，由于发货工厂不愿负担由此产生的压车费，要求原告与发货工厂沟通确定压车费支付事宜。2023年9月30日，被告催问压车费支付事宜，原告答复其为收货方，不负责发货，不愿承担压车费。被告则表示该笔费用若得不到支付则不会进行卸货。当日，原、被告双方就费用问题协商一致，原告向被告支付“家具运输、安装、搬运、厂方滞留”等费用合计24,000元，被告进行卸货。被告制发运输涉案家具货物的运单，载明运费24,000元，并备注含上楼安装吊装费。

另查明，2023年10月3日，原告向被告反映，2023年10月2日被告工作人员在搬运涉案家具货物中16块大理石板材上楼的过程中损坏了其中的11块。被告回复损坏系由于包装不当，拆箱后板材倾倒所致。为解决涉案大理石板材受损问题，原告将某某厂3进行维修补货，为此支出运费4,000元、维修补货费用30,374元。2023年10月18日，原告为重新搬运、某某厂4维修补货后的大理石板材，另支出搬运费1,600元、吊装费400元。

再查明，大理石板材破损发生后，被告中断了搬运、安装工作。2023年10月12日，原告要求被告继续搬运、安装涉案家具货物，被告答应于同月14日派员搬运、安装。2023年10月13日，被告提出再次派员搬运安装，需原告另付1,000元的二次上门费用。原告支付后，除受损的大理石板材外，被告于2023年10月14日将其余涉案家具货物安装完毕。

庭审中，双方当事人确认被告于某提出的“压车费”即因车辆等待产生的滞期费。

以上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、被告出具的运单、石材维修补货合同、返厂运单、付款凭证、收据，以及双方当事人当庭陈述等证据为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中原、被告之间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关系成立有效。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合同生效后，当事人就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，可以协议补充。为履行货运合同，托运人需告知承运人提货的时间。在案证据显示，原告于2023年9月27日即在询问被告运输涉案家具货物的发车时间。由此可见，至晚于当日，原告已要求被告前往发货人处提货。相关证据亦显示，被告至发货人处后，长时间等待提货。为此，被告另行主张车辆滞期费（压车费）并无不当，原、被告双方可就此作补充约定。原告向被告支付家具运费、安装费、搬运费、滞期费（压车费）等合计24,000元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原告要求被告返还滞期费（压车费），于法无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对于退还垃圾清运费2,000元的诉讼请求，原告主张被告曾某“如不做垃圾清理可以减2,000元”，而被告并未履行垃圾清理的义务，应予减价，但原告未能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减价的约定及被告未作垃圾清理，故本院对该主张难以采纳，对相

关诉讼请求不予支持。至于原告要求退还户外家具搬运安装费240元的请求，因缺乏证据证明该费用的发生及原因，本院亦不予支持。

关于涉案大理石板材破损赔偿问题，依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限或者合理期限内将货物安全运输到约定地点。本案中，双方货运合同还附加约定了承运人有搬运、安装货物义务，故被告作为承运人在履行整个合同的过程中，包括搬运、安装，应当保证涉案家具货物的安全。在案证据显示，被告在搬运涉案大理石板材时发生了损坏情况，构成违约，应当赔偿相关损失。庭审中，被告辩称涉案家具货物包装不当导致损坏，但未对此举证证明，本院不予采纳。原告举证证明为对受损的大理石板材维修补货，其额外支出了运费4,000元、维修补货费用30,374元，以及再次搬运费1,600元、吊装费400元，损失金额共计36,374元。被告对原告上述损失金额并未提出异议，故本院予以确认。关于原告要求被告返还二次上门费1,000元的诉讼请求，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，涉案合同的履行因大理石板材损坏事故的发生而中断，被告理应继续履行合同，其额外加收二次上门费有悖于合同约定，故该费用应予返还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零二条第一款、第五百零九条、第五百七十七条、第八百一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一百六十五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九十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一、被告某某公司2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某某公司1损失36,374元；
- 二、被告某某公司2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某某公司1二次上门费1,000元；
- 三、驳回原告某某公司1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0元，由某某公司2负担，该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至本院。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审	判	员	周琪
书	记	员	张徽海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